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宫市监处罚〔2026〕56号

当事人：南宫市喆堡诗汉堡大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81MABU7E7F80

住所（住址）：南宫市朝阳大街金都华府15号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珠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宫市喆堡诗汉堡大王店进行检查，当事人当场向我局出示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及健康证明，检查中发现：食品操作间货架上发现“璞真”吉恬滋蜜汁叉烧腌酱一袋半已超过保质期（生产日期2024年1月15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500克，商品包装背面详情标注有“使用方法：（1）将腌酱均匀涂抹在鸡各部位（2）放置3-4℃冷库10-15小时（3）175°左右烘烤50分钟左右”贮藏：存放于通风干燥处，避光，开启后未用完请封好冷藏存放；生产商：厦门璞真食品有限公司。经调查询问，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材进货时间太长当事人不记得从哪购进，且没有留存该商品的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上述食品过期后当事人未发现过期情况，仍使用过期调味品进行食品制售活动。当事人未记录使用超过保质期食材加工菜品的时间及数量，原料过期后的使用数量无法计算。2026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过期调味品下架停用的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店后厨冰箱存放有2.3斤鸡胸肉，未能提供检疫证明及肉制品合格证明，经调查询问，2026年5月6日由推销员到当事人店铺推销上述鸡胸肉，当事人以3元/斤的价格进购了5斤，使用现金支付，未留存推销员联系方式，未索要留存鸡胸肉的购货票据及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截止2026年5月8日已制作使用2.7斤。经调查询问，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



且使用未经检验检疫的鸡胸肉制作炸鸡时未按照定量方式取用鸡胸肉原料，制作销售的炸鸡胸肉销售份数无法计算。由于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味料及未经检疫的鸡胸肉数量少，当事人已主动将涉案食品下架、停止销售，执法人员决定不对涉案过期调味品及未经检疫的鸡胸肉采取强制措施。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加工记录台账，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调味料、未经建议的鸡胸肉加工食品的数量销售金额无法计算。另查明当事人近两年内未因食品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系首次违法。

办案机构认为当事人加工食品时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调味料的行为，构成了经营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加工食品时使用未经检验检疫的鸡胸肉的行为，构成了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行为，构成了经营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我局已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系首次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 3、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如实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 4、该餐饮单位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 5、当事人的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委托权限。

本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市监听告字〔2026〕5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味料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

规定。

针对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由于2026年5月1日《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旧版废止，新版施行，当事人违法行为条款发生变更，办案机构综合考虑沿用新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本案中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味料数量较小，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如实提供证据、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案件调查工作，截至案发止未收到因食用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造成不良反应的反馈，系初次违法。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办案机构建议针对当事人使用过期调味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架停用过期调味品的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疫的鸡胸肉的行为，反映出当事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仍然存在缺失，由于当事人及时主动下架停用未经检疫的鸡胸肉，涉案未经检疫的鸡胸肉数量小截止立案时未收到不良反应的情况反馈，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针对当事人未使用未经检疫的鸡胸肉的违法行为，办案机构建议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针对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未经检疫的鸡胸肉2.3斤，2、罚款5000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以下途径缴纳罚款：

一、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办案机构出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二、通过现金方式缴纳罚款。账户：南宫市财政局非税

收入；账号：91300701000702901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账号：5022600104002492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

三、通过手机银行、网银缴纳罚款。（仅支持同行转账）
账户：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04060009292640452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宫支行；账号：1004402603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宫支行；账号：130501656108000002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账号：5022600104002492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
账号：91300701000702901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
账号：8856812011000000192，开户银行：邢台银行南宫支行；
账号：09091600000120，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宫支行。

银行收款后，缴款人可登录 <http://pjcy.hebcz.cn> 查看并下载电子票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南宫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宫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罚没许可证号：04082742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

第十三条第七项：“使用超过保质期或者受过污染的食

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之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之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之规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